

## 新加坡引入《公平競爭法》的啟示

新加坡將於明年引入公平競爭法，香港將成為亞洲區內經濟較發達區域唯一尚未制訂公平競爭法的地區。這可能損害香港作為「亞洲的國際都會」與及「泛珠三角」地區的龍頭和「高增值服務中心」的地位與形象。

事實上，香港的消費者委員會自 1996 年開始推動本港實施公平競爭法，主要的建議包括：

1. 禁止公司之間互相協議，以妨礙或意圖妨礙、限制或扭曲市場競爭。這包括橫向協議，例如操縱價格和串通投標，及縱向協議，例如規定零售價，排斥競爭對手的專營行為，強迫搭賣及長期供應合約等。
2. 禁止一間或多間市場佔有率高的公司濫用其市場優勢，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

由於本港大商家的反對，政府以「沒有迫切性」為由，對此不了了之。

公平競爭法(或稱“反托拉斯法”(Antitrust Law)，或“反壟斷法”，或“公平交易法”)，在國際上公認可以達到“改善經濟效能，使消費者享受較低的價格、更多的選擇和更好的產品質量”的目的，是維護市場經濟秩序和競爭秩序的基本法律制度。

《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自由貿易政策，保障貨物、無形財產和資本的流動自由。”第一百一十八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經濟和法律環境，鼓勵各項投資、技術進步並開發新興產業。”

香港引入“公平競爭法”，符合上述《基本法》之規定，以確保《基本法》框架下自由貿易、市場經濟的競爭秩序，並增強香港投資者及貿易伙伴的信心。

“公平競爭法”將擴闊中小企業的發展空間，提高整體經濟的效率(包括生產及配置效率)，保護消費者權益，改善民生，對促進香港的整體及長遠利益的作用，不言而喻。

鄺家賢律師事務所

2004 年 6 月 4 日